

106/2/20

財團法人福田文教基金會

圖資管理人才培育獎助學金設置辦法

一、訂立目的

為鼓勵國內優秀青年，攻讀大學圖資管理系所，學成貢獻所長，服務欣榮紀念圖書館暨玉蘭文化會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獎助對象

各大學圖資管理本系或輔系學士班三年級以上或碩士班在學學生。

三、獎助名額

每次擇優錄取一至五名。曾經錄取者，得於次年連續申請獎助，但同一學生以受獎助共兩次為限。

四、獎助金額

每名每學年新台幣（下同）陸萬元。

五、申請方式

(一)申請期間訂為每年三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申請人應檢具如附件所示申請表，連同最近一學期學校成績單、助理教授以上老師推薦書、自傳，掛號郵寄台北市信義路三段132號8樓本基金會收（請於信封註明：申請圖資管理人才培育獎助字樣）。

六、評審方式

由本基金會就申請書件進行初審，如獲通過，即定期面談，於當年四月底以前核定錄取名單。錄取與否，均以書面通知之。

七、權利義務

(一)經獲錄取學生，有依本辦法第八條領取獎助學金之權利。

(二)經獲錄取學生，在學中有於本基金會所屬欣榮紀念圖書館暨玉蘭文化會館（設於南投縣竹山鎮大勇路26號），實習壹個月之義務。實習期間，本基金會提供免費單身宿舍，並支給生活補助費壹萬伍仟元。

(三)經獲錄取學生，有於受獎助當年，至遲於次年底以前，至上揭處所服務之義務。受獎助一次者，服務一年；受獎助兩次者，服務兩年。服務期間，享有週休二日、勞保、健保、勞退、免費單身宿舍等待遇外，獲有學士學位者以每月參萬參仟元起薪；碩士學位者以每月參萬陸仟元起薪。受獎助兩次者，服務第二年，每月各增貳仟元起薪。若表現優異，服務期滿後，經獲留任者，從優敘薪。

八、獎助給付

(一)經獲錄取學生，由本基金會給付獎助學金半額即參萬元，其餘參萬元於依第七條第(三)項服務期間，按月平均攤付之。受獎助兩次者，第二次獎助學金給付方法，亦同。

(二)經獲錄取學生，於每次領取獎助學金時，均須出具承諾書載明同意依本辦法履行實習及服務之義務。

九、獎助取消

(一)實習期間或服務期間如有違反工作倫理規範，或其表現經認不適任者，本基金會得隨時逕予停止繼續實習或服務。其依第八條第(一)項、第(三)項尚未領取完畢之獎助金額，不再發給。

(二)經獲錄取而不如期履行本辦法第(二)項、第(三)項實習或服務之義務者，不得請求給付獎助學金，如已領取，應如額返還本基金會。

(三)以上取消獎助情形，本基金會必要時，得知會受獎助學生所屬學校或其推薦老師。

十、附件

本辦法圖資管理人才培育獎助學金申請表格式。

十一、附則

本辦法經本基金會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